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26号

当事人：天津鸿祥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TUD80K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15号华宇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鸿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15号华宇大楼的天津鸿祥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酒店房间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15号华宇大楼经营快捷酒店。2022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酒店进行现场检查，该酒店有特价大床房、高级大床房、高级标准间、三人房、豪华套房、钟点房6种房型，在酒店前台及大厅内均未见明码标价信息，上述行为满足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行为构成要件。该酒店无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4、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26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